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复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移动智能安全检测预警装置

采购编号：BJGY-2025-07183

采 购 人：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BJGY-2025-07183
- 2.项目名称：市属高校分类发展·首都城市安全运行复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建设·移动智能安全检测预警装置
- 3.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移动智能安全检测预警装置	1	该装置由开源移动平台、传感器及导航系统、开源算法软件及教学资源包组成
-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8月13日至2025年8月2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5.操作流程：

(1) 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顺序办理；

(2) 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 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 (1)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618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清源北路 19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10-8129207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武宗政

电 话：010-8350932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移动智能安全检测预警装置</td><td>工业</td></tr></tbody></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移动智能安全检测预警装置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79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p>《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份。  <b>【电子版文件递交要求】</b>            1、包括：(1) PDF版（签字盖章后扫描）(2) Word版（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资格及商务文件可封装在同一U盘中。</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法务部；</u>            联系电话：<u>010-83509321；</u>            通讯地址：<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            收费标准：<u>参照原1980号文标准；</u>            缴纳时间：<u>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u></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

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间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

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

		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上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参数响应	40	<p>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 40 分，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的情况，按下列要求扣分：</p> <p>(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无特殊标注的条款，有一项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p>	
2	综合实力	3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认证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p>	
3	供货方案	6	<p>(1) 供货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2) 供货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p> <p>(3) 供货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4	实施方案	5	<p>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合理、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p> <p>(1) 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 5 分；</p> <p>(2) 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3 分；</p> <p>(3) 方案内容简单、无针对性，无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5	培训方案	5	<p>(1) 培训方案详细、完善，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3) 培训方案有缺失，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4	<p>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体系完备、制度健全、有持续的备品备件供应、售后技术服务承诺、保修期、保修内容及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要求进行综合评分：</p> <p>1、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科学、齐全，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建议与安排的，得 4 分；      2、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较科学、较完整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一般有待完善的，得 2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相关业绩	6	<p>近三年（2022.8-今）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 1 份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可得 2 分，本项得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合同关键页内容须包含产品信息、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等，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提供材料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8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math display="block">\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math></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政策性得分	1	<p>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可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内容，须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予加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移动智能安全检测预警装置	<p>一、功能：移动智能安全检测预警装置能够在石油化工等高风险行业中进行长时间不间断的检测预警，通过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问题，从而大幅度降低事故发生的风脸。这不仅提高了检测的效率，也极大地提升了整个行业的安全管理水脸。</p> <p>二、该装置由开源移动平台、传感器及导航系统、开源算法软件及教学资源包组成。</p> <p>(一) 开源移动平台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长×宽×高：<math>\geq 910\text{mm} \times 710\text{mm} \times 410\text{mm}</math>;</li><li>2. 轴距：<math>\geq 500\text{mm}</math>;</li><li>3. 前/后轮距：<math>\geq 555/555\text{mm}</math>;</li><li>4. 整备质量：<math>\geq 70\text{kg}</math>;</li><li>5. 有效载荷：直行<math>\geq 100\text{kg}</math>; 转弯<math>\geq 50\text{kg}</math>;</li><li>6. 最大行驶距离：<math>\geq 4\text{km}</math>;</li><li>7. 电池：锂电池组<math>\geq 48\text{V}, 22\text{Ah}</math>; 充电时间：<math>\leq 6</math> (3A 充电器);</li><li>8. 电机：伺服电机<math>\geq 4 \times 0.6\text{kW}</math>;</li><li>9. 驱动形式：四轮独立驱动;</li><li>10. 悬架：四轮独立悬架;</li><li>11. 最高车速：<math>3.6\text{km/h}</math>;</li><li>12. 最小转弯半径：<math>\leq 4\text{cm}</math> (受地面摩擦力影响);</li><li>13. 最大爬坡度：<math>\leq 15^\circ</math>;</li><li>14. 最小离地间隙：约 <math>110\text{mm}</math> (空载);</li><li>15. 最小制动距离：<math>0.2\text{m}</math> (车速 <math>3.6\text{Km/h}</math>);</li><li>16. 控制模式：导航模式和遥控模式;</li><li>17. 遥控器：<math>2.4\text{G}/\text{距离 } 10\text{m}</math>;</li><li>18. 底盘通讯接口：USB 接口/WIFI;</li><li>19. 环境温度范围：<math>+5^\circ\text{C}-40^\circ\text{C}</math> (湿度 10-95%，无压缩冷凝);</li><li>20. 激光雷达：1 个;</li><li>21. 超声波传感器：前后各安装 2 个;</li><li>22. 控制器：具备<math>\geq 21\text{TOPS AI}</math> 计算能力。</li></ol> <p>(二) 传感器及导航系统 (安装在平台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2D 激光雷达导航系统：<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单次测距时间：<math>\leq 0.125\text{ms}</math>;</li><li>(2) 测量范围：<math>0.2\sim 18\text{m}</math>;</li><li>(3) 测量频率：<math>2000\sim 8010\text{Hz}</math>;</li><li>(4) 角度分辨率：<math>0.45^\circ \sim 1.35^\circ</math> (<math>10\text{Hz}</math> 扫描时);</li><li>(5) 扫描视角：<math>360^\circ</math>。</li></ol></li><li>2. 开源激光 SLAM 和定位系统:</li></ol>	1	

	<p>(1) 支持多品牌激光雷达；支持根据现场场地情况定制开发；</p> <p>(2) 可支持 ROS 版本：2D 激光 SLAM 和定位系统支持 kinetic 及以上版本；</p> <p>(3) 可支持建图面积：2D 激光 SLAM 系统支持单张最大建图面积 5 万 m<sup>2</sup>；</p> <p>(4) 输出地图格式：2D 激光 SLAM 系统输出 2D 占据栅格地图；</p> <p>(5) 定位位姿精度：2D 定位系统支持位姿输出精度 1-2cm, 0.1deg；</p> <p>(6) 多传感器融合功能：2D 激光 SLAM 和定位系统支持融合轮式里程计和 IMU 信息；</p> <p>(7) 可支持最大移动速度和最大角速度：最大移动速度 1.5m/s，最大角速度 30deg/s。</p> <p>3. 避障传感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电：DC 9~36V；</li> <li>(2) 声学频率：40KHz；</li> <li>(3) 测量距离：28~450cm；</li> <li>(4) 探头方向角：55°；</li> <li>(5) 可以通过 RS485 向控制系统发送以上采集信息。</li> </ul> <p>(三) 小型智能机器人系统（数量≥7 套，配套）</p> <p>1、ROS 移动机器人底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尺寸：长 351mm*宽 272mm*248mm；</li> <li>(2) 底盘：转向方式采用麦克纳姆轮，偏心轮减震结构；</li> <li>▲ (3) 特征：系统集成六轴机器人、双目视觉、单目视觉相机、激光雷达、陀螺仪，ROS 车内置负压气源，机器人末端安装吸盘爪具，外壳为 ABS 塑料外壳，金属底盘，配置五寸触控液晶屏；(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文件)</li> <li>(4) 机器人驱动单元：采用 32 位嵌入式主控，配置多组 IO 控制，板载九轴陀螺仪，配置电量管理，开放 USB 驱动通讯接口，开放通讯 SDK；</li> <li>(5) 激光 SLAM：采用 TOF 激光雷达，扫描周期 6~12HZ，分辨率 15mm，测量距离 25M，具有距离、角度、光强度数据反馈测量，支持 ROS1 以及 ROS2，防护等级 IPX4；</li> <li>(6) 触控人机交互：液晶尺寸 5 寸，电容触摸屏，支持多点触控；</li> <li>(7) 机器人接口：支持 USB 接口*4，电源输入 14V，电源输出 14V，串口调试以及无线通讯接口；</li> <li>(8) WIFI 通讯：内置增益 WIFI 天线，支持 WIFI6 通讯调度控制；</li> <li>(9) 蓝牙通讯：内置蓝牙通讯管理控制，配置手机 APP 蓝牙控制及监控软件，开放蓝牙通讯 SDK；</li> <li>(10) 主控系统：CPU 采用八核 64 位，内置 3D GPU，内存 4G，支持 Ubuntu、linux、Debian、Android 操作系</li> </ul>	
--	--	--

	<p>统，支持视觉+ROS+导航+地图+语音+扩展，采用双通道内存，支持最大扩展 32G 内存，支持 4K 60HZ 的 HDMI 显示，具有 LAN 高速以太网接口，板载高性能 WIFI 增益天线；</p> <p>(11) 配套 ROS 机器人系统，具有地图重构、定位扫描、轨迹跟踪、道路行驶、远程遥控等功能；</p> <p>(12) 电源：可拆卸电池结构，配置 14.8V 动力锂电池，具有电量显示及充电显示功能，内置电量管理电路，电量 <math>\geq 6000\text{mAH}</math>；</p> <p>(13) 气源：内置负压气泵发生器、气动电磁阀，低噪音，具有快速气源插头，提供机器人真空吸盘负压；</p> <p>(14) 底盘配件：配置专用 USB 调试线缆*1，高性能充电器*1；</p> <p>(15) 扩展安装：小车顶部具有扩展的内嵌螺母孔位，提供扩展安装的 CAD 尺寸图纸，提供扩展工具螺丝刀、螺丝以及相关零部件；</p> <h3>2、移动端三维互动 APP</h3> <p>(1) 功能：采用蓝牙通讯，提供 1:1 的 ROS 车调试 APP 软件，免节点安装，具有车载监控、手动遥控、3D 数字孪生互动、自定义按钮控制、参数修改的功能；</p> <p>(2) 手动遥控：具有手动、自动切换功能，配置急停、摇杆控制、车载参数监控功能；</p> <p>▲ (3) 3D 数字化互动：具有 1:1 的三维交互模型，可设置底盘、复合六轴型、复合四轴型以及双目视觉的三维互动，虚拟 3D 模型能够与实体车联动控制，能够放大、缩小、旋转等交互，具有车载参数的数据显示；(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4) PID 调试：能够实时显示和修改车载小车的 PID 控制参数值；</p> <p>(5) 自定义按钮控制：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删除、编辑按钮，能够设定每个按钮发送的数值，能够实现用户自定义按钮与车载遥控的编程联动控制；</p> <h3>3、六轴复合机器人</h3> <p>(1) 轴数：6 轴串联工业机器人；</p> <p>(2) 负载：<math>\geq 360\text{g}</math>；</p> <p>(3) 工作范围：约 318mm；</p> <p>(4) 重复定位精度：±0.5mm；</p> <p>(5) 机器人扩展模块：机器人末端具有扩展模块，支持 RS232 通讯、USB 串口通讯以及第七轴步进电机驱动接口；</p> <p>(6) 通信接口：USB, RS232, IO；</p> <p>(7) 集成驱动控制器：机械臂控制器一体化设计，内置七个轴运动的步进电机驱动电路，支持机器人行走轴运动控制；</p> <p>(8) 配套机器人真空吸盘，采用硅胶材质，可快速拔插安装到机器人底盘；</p>	
--	--	--

	<p>(9) 支持 ROS、Matlab、V-rep、Arduino、C、C++、Python 等二次开发，提供 Python SDK、Arduino API 等；</p> <p>(10) 提供完整的基于该机器人的 ROS 驱动与仿真控制的源码及教程书籍(提供课程目录及相关实验截屏)。</p> <p>4、机器人末端视觉相机吸盘爪具</p> <p>(1) 机械臂末端相机：安装至机器人末端，结合机器人运动控制可实现机器人视觉抓取以及分拣；</p> <p>(2) 像素：<math>\geq 200</math> 万；</p> <p>(3) 镜头：无畸变视觉相机镜头；</p> <p>(4) 编程：提供基于机器人的视觉标定、形状检测、二维码识别、OCR 文字识别、神经网络垃圾分拣的源码；</p> <p>(5) 末端吸盘：提供机器人双吸盘的末端爪具，与机器视觉相机集成一体。</p> <p>5、移动机器人双目识别深度相机</p> <p>(1) 采用双目相机，基于单目结构光测距，深度范围 0.6~8M；</p> <p>(2) 支持近距离人眼保护；</p> <p>(3) RGB 参数：分辨率 1920 X 1080 @30FPS；</p> <p>(4) 数据协议：通用免驱 UAC，配置 USB 接口；</p> <p>(5) 麦克风功能：内置麦克风语音功能。</p> <p>6、机械臂编程及控制软件</p> <p>▲ (1) 机器人示教与编程：具有七轴机器人运动控制示教，支持世界坐标、轴角坐标的机器人示教编程，支持用户自定义示教点，具有示教、编程、IO 控制、变量监控、状态监控等功能；（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2) 机器人种类支持：软件支持四轴码垛机器人、六轴机器人编程控制，且可连接至 Linux 控制器实现<math>\geq 2</math> 台机器人的同时示教与编程控制；</p> <p>▲ (3) 编程语言：采用低代码 lua 机器人编程语言，软件内置了丰富的机器人控制、IO 控制、逻辑语句以及变量管理的语句和功能块；（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4) 视觉通讯：软件集成了机器人视觉相机通讯接口，提供视觉相机控制及变量的 API 以及 lua 编程功能块；</p> <p>(5) 机器人通讯功能：软件集成了机器人 modbus-tcp 通讯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 modbus-tcp 地址和变量，具有机器人状态、IO 状态、以及自定义变量的通讯内容，提供完整的机器人 modbus-tcp 通讯实训手册；</p> <p>(6) 机器人控制 Linux 开源软件包：</p> <p>a) 采用 Python 及 C++ 编程，提供开放式的 QT 界面及工程包；</p> <p>b) 具有机器人手动控制、状态监控、机器人视觉编程以及自定义人机交互的四部分功能；</p> <p>c) 支持单台、两台机器人的同时编程及调试，提供机器人示教编程界面；</p> <p>d) 支持 IO、寄存器、以及远程扩展模块的编程。</p> <p>7、ROS 机器人结构认知及数字孪生仿真软件</p>	
--	---	--

	<p>(1) 基于该 ROS 复合机器人提供该机器人的结构认知及拆装维护的 3D 仿真软件，能够通过虚拟 3D 拆装及孪生仿真实现对该机器人的机械结构、拆装维护仿真和实训教学；</p> <p>(2) 软件具有较好的人机界面交互，具有拆装工具栏、三维交互栏，能够 1:1 的按照该机器人模型实现对电池安装、外壳拆除、六轴机器人安装的拆装仿真；（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3) 软件具有 PC 端（C/S）软件及 WEB 端（B/S）软件应用，提供软件安装包及在线仿真网址；</p> <p>(4) 自动评分功能：软件具有考核模式、训练模式，其中在训练模式之下具有仿真交互的下一步提示功能，在考核模式下，能够自动统计仿真实践、操作记录以及仿真结果的操作分数；（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5) 软件具有较好交互性，可设置高、中、低显示画面质量，支持中文、英文切换；</p> <p>(6) 具有用户自定义模型库，支持 STP、STEP、IGS、IGES、FBX 模型导入编辑，支持模型的一键简化功能，支持对模型的尺寸、中心点、材质、模型树修改、用户自定义贴图纹理功能；</p> <p>(7) SDK 扩展：提供软件的二次开发接口，支持用户自定义控制器和扩展虚实仿真功能，支持虚拟机器视觉图像传输，提供 Python、C#、labview 的 API 接口及案例工程包；</p> <p>(8) 提供基于 OpenCV 编程的仿真资源包，包含基于的形状分类、颜色识别、垃圾分拣、OCR 文字识别、五子棋人机对弈、二维码识别的应用案例；</p> <p>(9) 提供协作六轴仿真应用案例，包含基础示教、码垛搬运，再到综合工作站（包含机器视觉、输送带、分拣、组装调试功能）集成应用的仿真资源包；</p> <h3>8、ROS 机器人开发资源包及应用</h3> <p>(1) ROS 移动机器人控制与编程：</p> <p>A) 提供完整的基于 ROS 机器人驱动控制的机器人运动控制；</p> <p>B) 提供完整的 Python 语言 API，能够完成机器人的运动控制与视觉检测；</p> <p>▲C) 提供 ROS 机器人控制上位机软件，基于 QT 界面开发，能够基于 ROS 复合机器人实现 ROS 车传感监控、地图导航、六轴机器人示教控制，能够实现该复合机器人的无线远程控制；（提供软件功能界面）</p> <p>(2) 机械臂控制与编程：该 ROS 复合机器人能够实现机械臂与移动底盘分离使用开发实验，提供机械臂结合末端视觉实现机器人示教编程、机器人视觉编程控制实验应用，提供完整的实验手册；</p> <p>(3) 机器视觉编程与控制：提供机器人控制的 OpenCV 开发软件资源包，包含视觉搬运、二维码分拣、视觉分</p>	
--	--	--

	<p>类等相关实验。</p> <p><b>9. 机器人配套上位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理器加速频率<math>\geq 4.4\text{GHz}</math>;</li> <li>(2) CPU 型号<math>\geq i5</math>;</li> <li>(3) 线程数<math>\geq 16</math>;</li> <li>(4) 显卡：集成显卡。</li> </ul> <p><b>三、支持实验内容</b></p> <p><b>1. 入门实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体组成与认知实现</li> <li>(2) 系统组成与认知实验</li> <li>(3) ROS 乌龟仿真实验</li> <li>(4) ROS 消息使用实验</li> <li>(5) ROS 服务通信实验</li> <li>(6) ROS 动作使用实验</li> <li>(7) ROS 中 rviz 工具使用实验</li> <li>(8) ROS 中 rqt 工具使用实验</li> <li>(9) ROS 中串口通信及绑定实验</li> <li>(10) ROS 下控制移动实验</li> </ul> <p><b>2. 中级实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运动学正解实验</li> <li>(2) 运动学逆解实验</li> <li>(3) 本体结构建模实验</li> <li>(4) 避障传感器数据读取实验</li> <li>(5) MATLAB 联合 ROS 控制移动实验</li> <li>(6) Simulink 联合 ROS 控制移动实验</li> <li>(7) MATLAB 获取激光雷达数据实验</li> <li>(8) MATLAB 生成栅格地图实验。</li> </ul> <p><b>3. 高级实验</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激光数据预处理实验</li> <li>(2) 激光 SLAM 前段里程计实验</li> <li>(3) 激光 SLAM 闭环检测实验</li> <li>(4) 基于 G2O 激光 SLAM 图优化实验</li> <li>(5) 基于 Cartographer 多传感器融合建图实验</li> </ul> <p><b>四、教科研资源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以下开源软件功能包，代码开放：ROS 下视觉传感器信息捕获功能；ROS 下视觉传感器参数标定功能；ROS 下视觉数据算法处理功能；ROS 下视觉数据通信功能；</li> <li>(2) 提供基于多智能体集群控制应用程序；提供开源软件功能包，运动控制功能(速度控制)；MATLAB 多智能体集群控制算法；</li> <li>▲ (3) 提供运动控制功能(速度控制)、室内地图构建功能、高精度室内自主导航与规划（<math>\pm 2\text{CM}</math>）、能多点导航功能、视觉系统驱动功能软件功能包；</li> <li>(4) 提供鸡舍巡检应用、地库巡检应用、军用品巡检应用开发算法程序；</li> </ul>	
--	---	--

	<p>(5) 提供以下操作系统及开源驱动包, 要求驱动包代码开放: ROS 开发平台 Ubuntu18.04; ROS 系统版本 Melodic; 使用开发工具 VSCode, Matlab/Simulink; ROS 电脑端远程控制监控界面 Rviz; rplidar_ros: 激光雷达驱动包;</p> <p>(6) 支持开源的 ROS 算法和 Matlab 算法控制功能;</p> <p>(7) 提供与设备配套的手机教学资源, 有控制与仿真、智能控制、移动机器人等课程, 有不少于 10 期学者讲坛板块, 有科研园地论文分享板块, 有机器人爱好者社群板块。在学习中心可以查看累计学习课时、今日学习时长、连续学习天数等信息;</p> <p>▲ (8) 供应商三年内需提供基于工作过程导向的开发培训, 培训采用“三串融合”的方式, 采用“过程+结果”综合考核评价办法。培训结束后, 要求颁发相应(优秀、合格)标准培训证书; 每年提供不少于 20 名老师学生的培训, 线上线下相结合。</p> <p>▲ (9) 中标后需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实验指导书、实验例程源码, 教学内容满足数智工程产业人才培养需求。</p> <p>教学使用要求: 在教学中加强学生实践技能的构建, 掌握相关项目的实际开发和实施过程, 培养学员的专业能力、方法能力、社会能力等综合职业能力。</p>	
--	--	--

## 二、商务需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

2、交货地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3、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缴纳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先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 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

4、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3 年。

(2) 免费培训, 提供技术支持。

(3) 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甲方反馈 2 小时内给与解答, 对于远程解决不了的问题, 48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质保期以后如果需要替换零部件和售后服务只收取硬件成本费用。

5、验收标准: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 需立刻对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等, 办理收货手续, 并在收到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对中标人来货验收。货物外观无损, 数量无误, 型号规格和质量符合中标人产品规格书标准, 即为验收合格。如果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未验收完成, 则视为该批样品验收合格。

如有质量等异议应在收到全部货物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过期未提出则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买 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合同书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二、货物和数量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

分项价格： 详见采购设备明细表

###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先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

###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卖方: \_\_\_\_\_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  
字): \_\_\_\_\_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102617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10-8129205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银行代码: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设立、变更、终止双方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

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

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一、 合同生效后 \_\_\_\_\_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_\_\_\_\_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二、起\_\_\_\_个月。

##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

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十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3.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4 延迟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十五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

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

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4 计量单位

24.1 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  
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  
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  
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伍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 三、 1. 定义

(一)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二)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三)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_\_\_\_\_。

### 6. 交货方式

(一)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 8.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缴纳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先支付合同总额 70% 的货款，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

### 10.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七日内，乙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

### 11. 质量保证：（如第六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六章要求执行）

11.3 如果仪器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实验现场，以合理的速度对装置进行维修或更换部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维修时间不包含在质保期内，且质保期按维修时间的两倍相应延长。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月。

### 13. 索赔：10 天。

###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2% 计收。一周按 7 天

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2 如果卖方出现【      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买方要求卖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6.3 卖方在项目服务期满 7 日后可向买方书面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买方在收到卖方书面申请后 3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逾期退还的，卖方可要求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每周迟退金额的 0.5% 计收】规定支付。

## 采购货物明细表

合同序号: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所属单位: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单位: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规格	国别	制造商	数量		总价	备注
						台/套	单价		
1		—	—						
2									
合计: 元整								¥	

供 方: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预上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执行人)

## 供应商信息

1. 采购编号: \_\_\_\_\_
2. 招标编号: \_\_\_\_\_
3. 项目名称: \_\_\_\_\_
4. 货物名称: \_\_\_\_\_
5. 中标金额: \_\_\_\_\_ 元整 (¥ \_\_\_\_\_)
6. 供 应 商: \_\_\_\_\_
7. 公司地址: \_\_\_\_\_
8. 开 户 行: \_\_\_\_\_
9. 银行代码: \_\_\_\_\_  
账 号: \_\_\_\_\_
10. 授权代表: \_\_\_\_\_
11. 联系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12. 传 真: \_\_\_\_\_
13. 电子信箱: \_\_\_\_\_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非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